

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、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，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向关联方销售煤炭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核查和审议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煤炭销售业务属于日常业务范围。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，没有违反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且不影响公司运营的独立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。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表决时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程序合法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的规定。

独立董事：陈良 蒋建华 魏青松